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1]第 062 号

致: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协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cq.com.cn>) 上刊登了《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涂卫东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4:00-17:00。

经信达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517,928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信达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预计的议案》；
- (九)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十一) 《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贵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贵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表决情况如前所述。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非经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见证律师:

陈荣生

朱莎莎

2021 年 5 月 28 日

